**兰 州 文 理 学 院**

**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

**综合测评评优选先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兰州文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和《兰州文理学院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的规定，现对我校2018--2019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和评优选先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生综合测评、评优选先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各学院按规定成立评定工作小组，各班要成立评议小组，组织实施评定工作。评定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程序做好评议、公示和审核上报等工作。

**二、综合测评工作**

1. 学生综合测评和班级综合测评工作是开展本学年各项奖助工作的基础和评价依据，各学院按照《兰州文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和《兰州文理学院班级综合测评办法》的测评内容、考核标准和实施程序认真组织，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认真听取学生对测评工作提出的意见和申诉，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纠正。

2. 学生平均总成绩的核算**以上学年所有课程正考成绩为准（办理正常缓考手续的按缓考成绩计算），平均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

3. 学院须在各专业班内对测评结果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并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学年各项奖助评定的考核依据。

**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

1. 评选对象：2016、2017、2018级全体学生和班级。

2. 三好学生按专业班学生人数的6%进行评选。（报送时注明班级人数）。

1.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

（1）以专业班为单位从班委会成员中评选，50人以内的班级1名；50人以上80人以下的班级2名。

（2）以学院为单位从学生分会成员中评选，学院学生人数在800人以内的2名，800人以上的3名。

（3）校团委、校学生会按照备案学生干部人数10%进行评选。国旗护卫队2名。

4. 先进班集体按学院班级总数的10%进行评选，不足10个班的推荐1个班。15个班以上（含15个）推荐2个班，25个班以上（含25个）推荐3个班，以此类推。

**四、材料报送**

各学院按统一表样格式于2019年10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1.“兰州文理学院课程考核总成绩、平均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报

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本学院留存）**。

2.“兰州文理学院2018-2019学年评优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

3.“先进班集体汇总表”，1500—2000字的先进班集体推荐材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本学院留存）。**

4.“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审批表（**一式两份，除了学院领导和班主任签字手写外，其他内容一律键盘输入后打印**）。

5.学院的公示纸质版材料**（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

**注：表样格式请从学生工作群文件中下载，严格按照上传群文件的表格填报，不允许随意改变表格格式。**



学生处

2019年9月12日